

復審人 戴偉典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12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093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毒品、傷害、脫逃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5 月 15 日自本署雲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9 月 2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093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復審人並無故意逃避保護管束，原處分事實一未就聲請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法令義務之程度及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程度，是否影響重大，予以整體判斷認定之，僅泛稱情節重大，於法自有未合；原處分事實二並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就復審人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並敘明有必要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行狀，自難認適法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4 月 19 日未報到；109 年 8 月 25 日、110 年 5 月 11 日、7 月 27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在案；另於 110 年 5 月 31 日犯竊盜罪 1 次（自用小客車 1 部）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復審人並無故意逃避保護管束，原處分事實一未就聲請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法令義務之程度及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程度，是否影響重大，予以整體判斷認定之，僅泛稱情節重大，於法自有未合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有 1 次未報到、3 次未接受尿液採驗之紀錄，顯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」及第 4 款「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」等規定，且屢經觀護人發函告誡而未見改善，已堪認違規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另訴稱「原處分事實二並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就復審人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並敘明有必要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行狀，自難認適法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再犯竊盜罪，並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

核其犯行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，且本案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故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無涉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0 月 29 日南檢文保 109 毒執護 156 字第 1109067136 號函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2070 號

判決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